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569號

上訴人 黃源銘

被上訴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聰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勞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據。嗣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74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9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林 純 如

01					法官	石	有	為	
02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郭	麗
05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4	月	20
									日